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寄發通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及認購方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聯合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函件；(v)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通告；及(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股東特別大會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假座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義達工業大廈12字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璋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樊邦弘先生（主席）、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